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27 號

請 求 人 趙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○
樓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8年度偵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趙○○告訴被告余○○涉嫌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就被告所詐得之總金額與提領交付詐騙集團之金額均未詳查，未完整說明被告帳戶金額顯有不當得利部分，調查程序顯然未完備；又對被告不當得利部分亦未查明據以提起公訴，顯有失職責；且未對詐騙款項做清楚調查及追查幕後操縱之詐騙集團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

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認「原檢察官業已查明審酌卷內各相關事證，並無偵查不完備情事」，其再議無理由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